晶晨半导体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3年12月18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秀浦路 2555 号漕河泾康桥商务绿 洲 E5 栋一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72, 956, 6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72, 956, 6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 536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 53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余莉

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 出席 2 人, 其中 John Zhong 先生、罗滨先生及吴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中王林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余莉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高静薇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	比例
		73/1(10)	31/3/	(%)	数	(%)
普通股	170, 948, 421	98. 8388	2,008,261	1. 161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70, 994, 261	98. 8653	1, 962, 421	1. 134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	比例
			示奴	(%)	数	(%)
普通股	170, 994, 261	98.8653	1, 962, 421	1. 134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以未石你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3	49, 59	96. 1084	2,008	3.8916	0	0.0000
	年第二期限制	7, 581		, 261			
	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49,64	96. 1972	1,962	3.8028	0	0.0000
	年第二期限制	3, 421		, 421			
	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						
	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	49,64	96. 1972	1,962	3.8028	0	0.0000
	股东大会授权	3, 421		, 421			
	董事会办理股						
	权激励相关事						
	宜的议案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1至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议案1至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璇、李信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